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MDCG-JJ-202311020204B

采购单位(甲方): 平舆县水利局

供货服务商(乙方): 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集分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一) 项目名称: 平舆县汝河左岸老王岗乡甘港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二) 政府采购备案号: 驻政网采-2023111008020182

(三) 采购方式: 平台竞价

商品名称	水利施工 水利工程				
品目	水利施工	品牌	水利施工		
工程期限	2023-11-13 至 2023-12-31				
产品型号	91411722MA9FOU6H6R				
单价(元)	292750.00	数量(项)	1	小计(元)	292750.00
服务保障: 上门送货, 上门安装, 原厂保修, 正品保证					
商品合计: 292750.00(元)		邮费合计: 0.00(元)		总计: 292750.00(元)	
补充信息: 无					

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前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平舆县永乐大道375号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宋巍

注: 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

配件)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POS)	送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转账支付	100%

供应商开户名称: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集分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蔡支行

账号:41050174730800000763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为电子商城交易合同,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可另签详细的专业合同



甲方(买方):



(甲方盖章)

乙方(卖方):

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集分公司



(乙方盖章)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平舆县永乐大道375号

电话: 15036908123

联系人: 宋巍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上蔡县芦树办事处兴业路中段231号

电话: 17719185100

联系人: 孟铁军

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



平輿县汝河左岸老王岗乡甘港村工程

合
同
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ZMDCG-JJ-202311020204B

发包人: 平舆县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集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堤防截渗工程

二、工程名称: 平舆县汝河左岸老王岗乡甘港村段水毁修复工程

三、资金来源: 豫财农水[2023]48号

四、合同价款: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292750.00元)。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人指定具体施工区域, 提供施工图纸。
- 2、组织乙方确定水准点与控制坐标点, 施工现场技术交底。
- 3、协调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工作。
- 4、负责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和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 5、有权要求乙方撤换由其派遣或聘用的不能胜任、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聘用职员并负责支付其工资，对其职工的行为劳动安全负完全责任。

2、乙方负责对施工运输费、保管费、食宿费等。

3、按期完成甲方发包的工程任务。

4、在施工过程中，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5、竣工（或合同终止）时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清洁后支出施工设备。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书银，注册号码（岗位证书编号）豫241151684668。

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1、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任期期间，不得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经理，如若担任其他项目经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每月在施工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的，每少一天罚款500元。有事不能到岗的须向项目总监请假，得到同意后，方可离岗。

2、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一般情况下不应更换，如必须更换的，须经项目总监及业主同意，且更换人员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项目人员。

3、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负全责，应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项目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程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

八、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九、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拨付至决算价款的 9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组织人员复验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维修至合格后拨付。

十一、最终价款以实际验收工程量并经财政决算价为准。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舆县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

委托代理人：韩书银



平 輿 县 审 计 局

平輿县审计局关于汝河左岸老王岗乡甘港村 段水毁修复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平輿县水利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平輿县审计局派出审计人员，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0 日，对你单位负责建设的汝河左岸老王岗乡甘港村段水毁修复工程的竣工结算情况进行了审核。平輿县水利局对其提供的工程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平輿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出具审核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根据驻马店市水利局关于《汝河左岸老王岗乡甘港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实施地点为平輿县汝河左岸故道堵口桩号 69+160 处至 69+300 段；项目实施内容为对河道桩号 69+160 处至 69+300 段故道堵口采用水泥土搅拌桩进行防渗处理，总长 140 米；项目核定工程投资 30 万元从豫财农水〔2023〕48 号下达的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中列支。

平輿县水利局于 2023 年 11 月在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发起竞价，竞价结束后确认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杨集分公

司作为供应商，中标金额 292750 元，双方签订工程合同价为 292750 元。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认为该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质量合格。

（二）结算审核情况。

本次审核结算依据为建设单位提供的政府采购备案表、网上竞价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所有内容。

审核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计价文件等。

2023 年 12 月，审计人员会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测量。对可以现场测量的部分进行勘查测量，对于隐蔽工程及审核期间无法进行现场测量的内容，由建设方提供的现场签证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审核。

二、审核结果

汝河左岸老王岗乡甘港村段水毁修复工程合同金额为 292750 元，通过现场勘察，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后，审定结算可按合同执行金额 292750 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